

修武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4〕第 1 号

2024 年 1 月 25 日,修武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4〕152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1.772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该批次用途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该批次项目用地位于七贤镇坡前村,四至范围:北至路、南至青云路、西至坡前村、东至西沟小区。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七贤镇坡前村集体耕地 1.3722 公顷、林地 0.2042 公顷、园地 0.17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以上合计 1.7721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七贤镇坡前村	1.7721	4108210302	61.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等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依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修武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